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1/L.5  
20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2001年7月16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4和7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8/CP.4号决定）

谈判组联合主席的说明

1. 本说明提出有待部长们和其他高级官员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上加以解决的关键未决问题和选择办法。本说明目的在于为代表们就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之下的一套均衡的决定进行最后谈判提供帮助。本说明是应主席请求由缔约方会议召集的四个谈判组的联合主席领导编写的。

2. 本说明汇总各谈判组联合主席的报告，第11次全体会议已对这些报告表示注意，并同意转交高级别会议。本说明是要概述和提炼核心政治问题、消除重叠、并以统一格式提出要解决的事项和选择；本说明还包含全体会议上提出的一些修改意见。

3. 所列出的有待解决的事项和选择并非详尽无缺。还应当指出，有待解决的事项和各种选择的排列方式并不反映任何特定的轻重缓急，也不表示任何一种选择所得到的支持程度。

附 件

一、关于资金、适应及《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  
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的决定

A. 供资和资源水平

|   |
|---|
| 事项：适应基金   |
| 说明/问题：一致同意应当设立 适应基金，该基金应当由《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加以管理。<br>对于适应基金的缴款应当是自愿性质的还是义务性质的？ |
| 选 择<br><u>选择 A</u><br>自愿。<br><u>选择 B</u><br>义务。                           |
| 决 定   |

|   |
|---|
| 事项：适应基金   |
| 说明/问题：《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前对基金的缴款应当是自愿性质的还是义务性质的？         |
| 选 择<br><u>选择 A</u><br>自愿。<br><u>选择 B</u><br>义务。 |
| 决 定   |

|   |
|---|
| 事项：适应基金   |
| 说明/问题：由谁缴款？   |
| 选 择<br><u>选择 A</u><br>是否所有缔约方都应当缴款？<br><u>选择 B</u><br>是否只有附件一缔约方才应当缴款？<br><u>选择 C</u><br>是否只有附件二缔约方才应当缴款？ |
| 决 定   |

|  |
|--|
| 事项：适应基金  |
| 说明/问题：如果缴款义务性质的，不缴款是否要承担某种后果？                      |
| 选 择<br><u>选择 A</u><br>要承担。<br><u>选择 B</u><br>不要承担。 |
| 决 定  |

|  |
|--|
| 事项：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
| 说明/问题：是否应当设立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并由全球环境基金加以管理？                                |
| 选 择<br><br><u>选择 A</u><br><br>应当。<br><br><u>选择 B</u><br><br>不应当。 |
| 决 定  |

|   |
|---|
| 事项：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
| 说明/问题：对基金的缴款应当是自愿性质的还是义务性质的？                                    |
| 选 择<br><br><u>选择 A</u><br><br>自愿。<br><br><u>选择 B</u><br><br>义务。 |
| 决 定   |

|   |
|---|
| 事项：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
| 说明/问题：由谁缴款？   |
| 选 择<br><br><u>选择 A</u><br><br>是否所有缔约方都应当缴款？<br><br><u>选择 B</u><br><br>是否只有附件一缔约方才应当缴款？<br><br><u>选择 C</u><br><br>是否只有附件二缔约方才应当缴款？ |
| 决 定   |

|   |
|---|
| 事项：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
| 说明/问题：如果缴款是义务性质的，不缴款是否要承担某种后果？                                    |
| 选 择<br><br><u>选择 A</u><br><br>要承担。<br><br><u>选择 B</u><br><br>不承担。 |
| 决 定   |

|  |
|--|
| 事项：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
| 说明/问题：是否应当在基金供资的一系列领域中纳入经济多样化方面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方案和措施？                 |
| 选 择<br><br><u>选择 A</u><br><br>应当。<br><br><u>选择 B</u><br><br>不应当。 |
| 决 定  |

|   |
|---|
| 事项：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
| 说明/问题：是否应当要求非附件一缔约方按照有待议定的标准执行国家缓解气候变化和固碳战略，以此作为从基金取得新的和额外的资金的一项条件？ |
| 选 择<br><br><u>选择 A</u><br><br>应当。<br><br><u>选择 B</u><br><br>不应当。    |
| 决 定   |

|  |
|--|
| 事项：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
| 说明/问题：缓解措施是否应当排在由基金供资的活动之列？                                      |
| 选 择<br><br><u>选择 A</u><br><br>应当。<br><br><u>选择 B</u><br><br>不应当。 |
| 决 定  |

B.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
|---|
| 事项：新设立的技术转让机构的名称  |
| 说明/问题：该机构的地位。专家是否由缔约方提名？  |
| <p>选 择</p> <p><u>选择 A</u></p> <p>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p> <p><u>选择 B</u></p> <p>技术转让问题政府间专家组。</p> |
| 决 定   |

|   |
|---|
| 事项：新设立的技术转让机构的组成  |
| 说明/问题：缔约方同意专家人数总共为 20 名，但没有就区域和集团代表问题达成一致。  |
| <p>选 择</p> <p><u>选择 A</u></p> <p>每个区域(即：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各 3 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p> <p>1 名来自小岛屿国家联盟的专家</p> <p>7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p> <p>3 名来自有关国际组织的专家</p> <p><u>选择 B</u></p> <p>来自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的各 2 名专家</p> <p>1 名来自小岛屿国家联盟的专家</p> <p>5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p> <p>4 名来自有关国际组织的专家</p> <p><u>选择 C</u></p> <p>由缔约方以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为基础提名。</p> |
| 决 定   |



C. 《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以及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

|   |
|---|
| 事项：第四条第 8 款 (应对措施)  |
| 说明/问题：为受应对措施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的承诺是有约束力的还是自愿的？   |
| 选 择<br><br><u>选择 A</u><br><br>有约束力的 (使用“决定”一词)。<br><br><u>选择 B</u><br><br>资源的 (使用“邀请”或“请”一词)。 |
| 决 定   |

|   |
|---|
| 事项：第三条第 14 款之下的承诺的性质  |
| 说明/问题：这些承诺是自愿的并由遵守问题委员会的促进事务组处理，还是有约束力的并由执行事务组处理？   |
| 选 择<br><br><u>选择 A</u><br><br>促进事务组：通过国家信息通报加以报告。<br><br><u>选择 B</u><br><br>执行事务组：通过年度清单报告加以报告。 |
| 决 定   |

|   |
|---|
| 事项：按照所受不利影响给予的补偿  |
| 说明/问题：受发达国家政策和措施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是否会得到补偿？                            |
| 选 择<br><br><u>选择 A</u><br><br>是。<br><br><u>选择 B</u><br><br>否。 |
| 决 定   |

|  |
|--|
| 事项：第三条第 14 款之下的行动  |
| 说明/问题：这个决定之下的行动是否为发达国家在政策和措施规定某种选择，还是限定为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支持活动（如：经济多样化）？  |
| 选 择<br><br><u>选择 A</u><br><br>决定侧重于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影响最小的某些政策和措施。<br><br><u>选择 B</u><br><br>将行动限定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处理应对措施影响的支持活动。 |
| 决 定  |

## 二、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 第十七条所指机制的决定

事项：公平

说明/问题：除了遵循《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之外，如何在案文中写明争取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人均排放量差距的目标？<sup>1</sup>

选 择

选择 A

FCCC/CP/2000/5/Add.3 (Vol.V) 第 33 页(中文，下同——中译注)

在决定的序言部分纳入以下文字：“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仍然较低，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排放量中所占份额将会为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要而有所增加；充分考虑到这些缔约方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是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同时重申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继续限制和减少其排放量，以期通过国内[政策和措施][行动]达到较低水平的排放量，从而减少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人均排放量方面的不平等”；

选择 B

FCCC/CP/2001/2/Add.2 第 3 页

强调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根据国情执行和/或进一步制订政策和措施，以便减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人均排放量的不均等。

决 定

---

<sup>1</sup> 有些缔约方认为，提及《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就足以解决这个问题。

事项：补充性

说明/问题：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之下的机制的使用应辅以争取履行第三条之下承诺的国内行动，这一要求的最佳落实方式是什么？

选 择

选择 A

FCCC/CP/2000/5/Add.3(Vol.V)，第 22、61、92 页。对补充性不作进一步阐述。

选择 B

77 国集团提交的关于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材料，2000 年 11 月 23 日主席的说明

附件一缔约方应主要通过 1990 年以来的国内行动履行排放量方面的承诺。各缔约方的参加取决于该缔约方向《议定书》的遵守制度证明，国内行动是兑现第三条承诺的主要途径。每个缔约方对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之下的机制合计使用量不得超过按照附件 B 所订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确定的配量。

选择 C

欧洲联盟提交的关于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材料，2000 年 11 月 23 日主席的说明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主要通过 1990 年以来的国内行动履行排放量方面的承诺。这就是说，对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之下的机制的使用量不得超过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并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的国内行动所实现的排减量。遵守问题委员会的执行事务组将根据定性信息和定量信息评估对这项原则的遵守情况。应按照有待科技咨询机构确定的标准具体报告第三条第 2 款所指的可以证明的进展的第一次评估结果。

选择 D

FCCC/CP/2001/2/Add.2, 第 4 页

1. 决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主要通过 1990 年以来的国内行动来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2. 进一步决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根据国情执行和/或进一步制订政策和措施，以便减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人均排放量的不均等；
3. 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提供有关上文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所指定性和定量信息，以便按第八条加以审评；
4. 进一步请遵守问题委员会的促进事务组处理有关上文第 1 和第 2 执行段的执行问题。

决 定

|   |
|---|
| 事项：核能   |
| 说明/问题：可否利用核动力项目产生排减单位和核证排减量？  |
| <p>选 择</p> <p><u>选择 A</u></p> <p>不提利用核设施产生排减单位和核证排减量的可能性。</p> <p><u>选择 B</u></p> <p>FCCC/CP/2001/2/Add.2, 第 3 页——<u>认识到</u>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厉行克制，不利用核设施来产生排减单位和核证排减量。</p> |
| 决 定   |

事项：第六条监督委员会

说明/问题：没有商定设立一个负责监督排减单位核查工作的常设机构——称为“监督委员会”。就双轨方针已经达成总的协商一致：如果缔约方符合资格要求，可以由共同执行的项目所在缔约方核实排减单位(轨道一)，如果缔约方不符合这种要求，则由独立的第三方加以核实(轨道二)。有些缔约方提出，在轨道二之下，排减单位的核实可以由秘书处选定的专家负责进行，另一些缔约方则提出可以由监督委员会确定的独立实体负责进行。

选 择

选择 A

FCCC/CP/2000/5/Add. 3 (Vol.V)，第 10 页

没有必要设立监督委员会，排减量的核实可以由秘书处从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名册中挑选的专家组成的核查组进行。

选择 B

FCCC/CP/2001/2/Add.2, C 节，第 8 页

有必要设立监督委员会，排减量的核实可以由委员会确定的独立实体进行。此外，委员会还可以履行其他职能。

注：如果采用第二种选择，就有必要商定监督委员会的组成。

决 定

事项：执行理事会的组成

说明/问题：有必要决定执行理事会成员人数、如何挑选以及任期长短。

选 择

选择 A

FCCC/CP/2000/5/Add.3 (Vol.V)，第 39 页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自的缔约方按轮换原则提议的 4 人，以及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成员，并且要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现行做法所反映的利益集团。

注：执行理事会由 21 名成员组成。

选择 B

FCCC/CP/2001/2/Add.2，第 19 页

执行理事会应由《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 10 名成员组成，其方式如下：

- (a)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一位成员加上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位成员；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两位其他成员；
- (c)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两位其他成员。

选择 C

FCCC/CP/2000/5/Add.3 (Vol.V)，第 39 页

按轮换原则选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 8 名成员和选自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的 8 名成员，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现行做法所反映的利益集团，其中包括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成员。

注：执行理事会由 16 名成员组成。

决 定



|   |
|---|
| 事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  |
| 说明/问题：三个机制是否一律都应当适用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办法？   |
| 选 择<br><u>选择 A</u><br>FCCC/CP/2001/2/Add.2：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仅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                               |
| <u>选择 B</u><br>FCCC/CP/2000/5/Add.2, Add.3 和 Add.4 (Vol.V)，关于确定收益分成的附录——所有三个机制都适用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办法。 |
| 决 定   |

|   |
|---|
| 事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  |
| 说明/问题：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应定在什么水平上？  |
| 选 择<br><u>选择 A</u><br>FCCC/CP/2001/2/Add.2 第 18 页第 12 段<br>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应当是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发放的核证排减量的 2%。  |
| <u>选择 B</u><br>FCCC/CP/2000/5/Add.2, Add.3 和 Add.4 (Vol.V)，关于确定收益分成的附录<br>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是为一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发放的核证排减量的 x%、为一个第六条项目发放的排减单位的 x%，以及从放入的登记册中转出的配量单位的 x%。 <sup>2</sup> |
| 决 定   |

---

<sup>2</sup> 有些缔约方提出，支付适应费用和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应当是 10%。

事项：承诺期储备水平(排放量交易)

说明/问题：提出承诺期储备，是要限制超额出售的风险。在确定承诺期储备水平时，应当考虑到，对储备量定得过于严格可能在国际市场上不能提供足够的流动性、在国内交易方案中不能提供足够的流动性，并且会增加履行承诺的代价，而储备量定得过于宽松又可能无法防止超额出售。

选 择

承担附件 B 所定承诺的附件一缔约方，有以下情况的不得进行转让：会导致国家登记册中当前承诺期排减单位、核证排减量和/或配量单位合计持有量在没有按照第-/CMP.1 号决定(关于核算配量的方式)注销的情况下低于下列两项中数值较低者：

- (a) 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配量的[60]<sup>a)</sup> [70]<sup>a)</sup> [90]<sup>b)</sup> [98]<sup>c)</sup> %，或
- (b) 具备按照第八条审评的最近年份清单的缔约方排放量五倍的[60]<sup>a)</sup> [70]<sup>a)</sup> [98]<sup>c)</sup> [100]<sup>b)</sup> %。

决 定

- 
- a) Umbrella 集团的建议。
  - b) 主席的建议。
  - c) 7 国集团、中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建议。

事项：签订履约协议作为资格标准之一（所有机制）

说明/问题：接受《京都议定书》之下的遵守制度的约束是否应作为参加机制的条件之一？<sup>3</sup>

选 择

选择 A

缔约方可以在不受《京都议定书》之下的遵守制度约束的情况下参加有关机制。

选择 B

FCCC/CP/2001/2/Add.2, 第 9、23、40 页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使用核证排减量)(转让或获取排减单位或配量单位), 此种排减量或单位应当是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的, 用以帮助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部分承诺, 条件是遵守下列要求:

- (b) 它是补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的遵守程序和机制协定的当事方;

决 定

---

<sup>3</sup> 这个问题可能取决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遵守制度的性质。

事项：单方面的清洁发展机制

说明/问题：是否应当明确提及允许还是不允许单方面的清洁发展机制？

选 择

选择 A

FCCC/CP/2001/2/Add.2： 不作规定。在不作规定的情况下，不排除单方面的项目。

选择 B

FCCC/CP/2000/5/Add.3 (Vol.V)， 第 46 页第 37 段

清洁发展机制中每一个经核证的项目活动都必须有一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一个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参加。

选择 C

FCCC/CP/2000/5/Add.3 (Vol.V)， 第 47 页第 46 段

附件一所列[和/或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以及私有或公有实体，包括国际金融实体和多边基金等，可单独或共同筹划、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并为此类活动供资。

决 定

事项：第四条

说明/问题：有一种论点认为，按照第四条运作的缔约方与其他附件一缔约方之间不一致。

选 择

选择 A

FCCC/CP/2001/2/Add.2, 第 5 页第 5 段—决定关于机制使用问题的规定对于在第四条之下行事的缔约方应单独适用。

选择 B

FCCC/CP/2001/Misc.1, 第 15 和 16 页—如果第四条安排内的另一个成员不符合资格要求，该安排内的成员不得参加有关机制。与第十七条有关的任何限制同样适用于第四条。关于国内行动的任何建议仅适用于第四条协定中的每个成员。

决 定

事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清洁发展机制方面的特殊需要

说明/问题：

参加清洁发展机制的缔约方应充分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特别是找出它们的[特殊]机制需要和以及考虑能力建设，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活动应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殊的脆弱性和特点，尤其是开展适应活动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需要的能力建设；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活动应考虑到对于粮食和农业可持续性的不利影响，应注意最易受影响的最贫穷人口，以及为开展适应活动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能力建设的需要，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执行应设法尽量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特别是尽量减少《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指的影响。

主席提出的案文(FCCC/CP/2001/2/Add.2)的下列内容涉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这些特殊需要：

- 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开始执行措施，在能力建设方面帮助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便利其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第 15 页第 11 段)；
- 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涉及帮助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 (第 15 页第 12 段)；
- 为小规模清洁发展项目指定简化的方式和程序(第 14 页第 79(c)段和第 26 页 43 (d)段)；
- 建立一个适应基金。

决 定

事项：资金的额外性

说明/问题：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提供的公共资金，相对于《公约》缔约方在资金机制框架内的资金义务和官方发展援助而言，应当是明确额外的，并且不得造成转移这种资金义务和官方发展援助。

主席提出的案文的下列内容涉及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提供的公共资金的额外性：

进一步强调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用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共资金不会造成官方发展援助的转移，应区别于并不得计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财政义务(第 13 页，第 5 序言段)<sup>4</sup>

决 定

---

<sup>4</sup> 有些缔约方认为，主席的建议应限定为附件二所列缔约方。

事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公平地域分布

说明/问题：鉴于共同执行的活动试验阶段所取得的经验，要考虑旨在促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公平分布的措施。

主席提出的案文的下列内容涉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公平地域分布：

-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进一步……
- (b)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状况，以查明其公平分布的系统障碍，并除其他外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报告作出适当决定；(第 18 页第 4(b)段)
- 执行理事会应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主管和指导下监督清洁发展机制，并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完全负责。在这方面，执行理事会应……
- (g) 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报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状况，以便查明其公平分布方面的系统障碍(第 18 页第 5(g)段)。<sup>5</sup>

决 定

---

<sup>5</sup> 有的缔约方认为，应当在上述规定之外再规定公平分配资金。



### 三、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决定

事项：第三条第 4 款

说明/问题：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是否应当有入计量？

选 择

选择 A

第一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活动没有入计量。在第二个承诺期开始之前，要进行方法方面的工作。

选择 B

第一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森林管理和重建植被活动有入计量：

选择 B.1：森林管理

- (a) 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要在一个附件中确定各个缔约方森林管理方面的上限。关于附件的谈判要遵循一系列要点，在本届会议上开始进行。
- (b) 使用核准的方法，对照基准证明自 1990 年以来的额外性。对于不适宜作这种证明的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开始谈判缔约方各自的森林管理上限。(这个方针也可以适用于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其他活动。)
- (c) 就森林管理确定的总体上的附件一上限。谈判缔约方各自在总体上的附件一上限之下的上限。
- (d) 合并谈判文中所提出的以公式为基础的方针，包含折扣和上限，但上限的依据则是所有缔约方继去年排放量的同一个百分比。

选择 B.2：农业活动

- (a) 农业活动 (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和重建植被)的规模通过净值—净值核算办法(整个承诺期的净清除量减去基准年清除量的五倍)加以限定。
- (b) 与以上选择 B.2(a)相同，但用上限进一步限定规模。

选择 B.3：农业活动

- (a) 合并谈判文中所提出的以公式为基础的方针：为森林管理确定一个折扣值、对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和重建植被采用净值—净值核算，对所有缔约方这些活动产生的合计入计量采用等于基准年排放量 [x]% 的上限。

决 定

事项：《京都议定书》机制(第六条和第十二条)之下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入计量

说明/问题：《京都议定书》机制(第六条和第十二条)之下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是否应当有入计量？

选择 A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没有入计量。

选择 B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所有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都有入计量。

选择 C

选择 C.1 包含一系列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

选择 C.2 包含一系列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科技咨询机构要负责制定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项目纳入第一个承诺期的方式，同时考虑到不固定性、额外性、渗漏、规模、不确定性以及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并要遵循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第 1、3、5 段中的原则，争取到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FCCC/CP/2001/2/ Add.2, 第 14 页第 8 段和第 9 段)。

选择 D

包含一系列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但用以下方式限定入计量：

选择 D.1 合并谈判案文中的公式(第三条第 4 款、清洁发展机制和共同执行的活动相结合)；

选择 D.2 基准年排放量的一个固定百分比；以及

选择 D.3 京都议定书项目机制之下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另外确定总体上限。谈判附件一缔约方在总体上限之下各自的上限。

决 定

## 四、遵 守

事项：执行事务组的处理结果

说明/问题：对于不履行限制或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情况，应当使用哪些处理结果？

选 择

### 选择 A

回归/扣减过量排放。

1. 回归性的扣减率(统一扣减率 1.0 至 1.5).
2. 体现进一步鼓励履约的扣减率(统一扣减率 2.0) (分级扣减率 1.1 至 2.0)。

### 选择 B

履约行动计划：

1. 涵盖整个下一个承诺期的排减量承诺或仅涵盖前一个承诺期的过量排放。
2. 仅规定义务性的内容，或者是也规定自愿性的内容。
3. 是否要由执行事务组加以批准。

### 选择 C

暂停进行转让的资格，即暂时没有资格转让：

1. 第十七条之下的排减单位、核证排减量和配量单位。
2. 第十七条之下的排减单位、核证排减量和配量单位，但以同时也在第四条之下为限。

### 选择 D

向履约基金缴款。

### 选择 E

选择 A、B、C、D 相结合。

决 定



|  |
|--|
| 事项：处理结果的法律性质   |
| 说明/问题：处理结果应当具有什么法律性质？  |
| 选 择<br><br><u>选择 A</u><br><br>建议性质(以《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形式予以通过)。<br><br><u>选择 B</u><br><br>具有法律约束力：<br>1. 《议定书》生效后按照第十八条修改《议定书》<br>2. 在《议定书》生效前另外订一项法律文书 |
| 决 定  |

|   |
|---|
| 事项：促进事务组的处理结果   |
| 说明/问题：促进事务中是否应当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缔约方各自的能力区别对待不同的缔约方？  |
| 选 择<br><br><u>选择 A</u><br><br>对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实行不同的处理结果。<br><br><u>选择 B</u><br><br>对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不实行不同的处理结果。<br><br><u>选择 C</u><br><br>可以在促进事务组的任务中充分地反映对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不同待遇，也就是明确提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缔约方各自的能力。 |
| 决 定   |

事项：遵守问题委员会两个事务组的组成

说明/问题：促进事务组的成员资格和成员人数如何确定？

选 择

1. 成员资格应当依据：

选择 A

反映《气候公约》主席团当前做法的公平地域代表性。

选择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平等代表性。

选择 C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过半数。

选择 D

反映《气候公约》主席团当前做法的公平地域代表性，以及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同等成员人数。

2. 促进事务组成员人数定为：

选择 A

10 名成员

选择 B

多于 10 名成员

决 定

事项：遵守问题委员会两个事务组的组成

说明/问题：执行事务组的成员资格、成员人数和表决规则如何确定？

选 择

1. 成员资格应当依据：

选择 A

反映《气候公约》主席团当前做法的公平地域代表性。

选择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平等代表性。

选择 C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过半数。

选择 D

只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选择 E

反映《气候公约》主席团当前做法的公平地域代表性，以及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同等成员人数。

2. 执行事务组的成员人数定为：

选择 A

10 名成员

选择 B

多于 10 名成员

选择 C

少于 10 名成员

3. 作出决定的方式是：

选择 A

协商一致，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则为四分之三多数。

选择 B

协商一致，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则为四分之三多数，包括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过半数和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的过半数。

决 定

事项：对执行事务组决定的监督

说明/问题：在不履行限制或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方面，对于执行事务组的决定是否应当有法律或政治上的监督？

选 择

选择 A

对上诉不作规定

选择 B

向上诉受理机构提起上诉

选择 C

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起上诉

决 定



|  |
|--|
| 事项：执行事务组的任务  |
| 说明/问题：执行事务组的任务中是否应当包括报告和核算(第五条第 1 款、第五条第 2 款、第七条第 1 款、第七条第 4 款)? |
| 选 择<br><u>选择 A</u><br>应当包括。<br><u>选择 B</u><br>不应当包括。             |
| 说明/问题：执行事务组的任务中是否应当包括关于应对措施影响的规定(第三条第 14 款、第二条第 1 款、第二条第 3 款)?   |
| 选 择<br><u>选择 A</u><br>应当包括。<br><u>选择 B</u><br>不应当包括。             |
| 决 定  |

|  |
|--|
| 事项：关于原则的表述   |
| 说明/问题：是否应当明确提及原则？  |
| 选 择<br><u>选择 A</u><br>体现在履约制度的设计中。<br><u>选择 B</u><br>体现在序言部分。<br><u>选择 C</u><br>纳入关于原则的单独一节。<br><u>选择 D</u><br>以上两项或三项相结合。 |
| 决 定  |

|  |
|--|
| 事项：专家审定组报告的审议  |
| 说明/问题：《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是否应当在审议专家审定组提交遵守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 |
| 选 择<br><u>选择 A</u><br>应当。<br><u>选择 B</u><br>不应当。               |
| 决 定  |